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4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17日-2013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自2013年9月13日至2013年9月17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会议期限:一天

6、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2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5,983,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0.523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现场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51,039,140股,其中有5位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场参会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5,611,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0.34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1,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797%。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会股东中李祖榆先生、蔡艳红女士、杨戈戈先生、延汇文先生、邓红霞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5,427,600股对以下三项议案回避表决。

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3 各激励对象各自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6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9 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和解锁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数量、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详见2013年9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内容详见2013年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内容详见2013年7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145,612,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70,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2013年7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监事会的《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报告。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任理峰、黄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3-8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已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会议通过了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7日15:00至2013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3年9月27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9月25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品种及期限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发行方式

(7)担保安排

(8)募集资金的用途

(9)决议的有效期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8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30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另行通知,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9;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00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02	发行方式	2.02元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元
2.05	发行数量	2.05元
2.0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6元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元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元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3.00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00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元
7.00	关于制订《公司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元
8.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00元
9.00	关于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0元
9.01	发行规模	9.01元
9.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02元
9.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9.03元
9.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9.04元
9.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9.05元
9.06	发行方式	9.06元
9.07	担保安排	9.07元
9.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9.08元
9.09	决议的有效期	9.09元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00元
11.0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1.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另行通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 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规模			
9.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3	债券品种及期限			
9.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9.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9.6	发行方式			
9.7	担保安排			
9.8	募集资金的用途			
9.9	决议的有效期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4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年9月17日上午10:00点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食品纸品加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成都市温江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成都红旗食品纸品加工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设立食品纸品加工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4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食品纸品加工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食品纸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于成都市温江区投资设立成都红旗食品纸品加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

2、201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食品纸品加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成都红旗食品纸品加工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红旗食品纸品加工有限公司

2、拟注册地:成都市温江区公平镇和平街221号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食品加工、速冻食品,生产纸巾(纸)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完善企业经营需求,创建生产、配送、销售一体化,公司拟在成都市温江区公平镇地区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的加工、速冻食品的生产及纸巾的生产。利用公司庞大的销售网络,扩大利润空间,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2、可行性分析及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日用纸制品及食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与此同时公司拥有1400余家连锁超市,三座物流配送中心。有公司良好的销售网络保证,该加工厂的产品销路是有充分的保证,因此该项目是完全可行的。

3、存在的风险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子公司设立后,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食品纸品加工厂,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需求,扩大利润空间。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4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9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37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83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9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9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9月3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00	曹世如
2	01*****432	曹曾俊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本次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002,775	61.5%	123,002,775	246,005,550	6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3,000,000	61.5%	123,000,000	246,000,000	6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3,000,000	61.5%	123,000,000	246,000,000	61.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775	0%	2,775	5,55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97,225	38.5%	76,997,225	153,994,450	38.5%
1、人民币普通股	76,997,225	38.5%	76,997,225	153,994,450	3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400,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00,000,000股摊薄计算, 2013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　　咨询联系人:罗小玲

咨询电话:028-87825762　　传真电话:028-87825530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3-038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3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3年10月22日前披露上述发行事项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3年10月2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交易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上述发行股份事宜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本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上述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特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3-036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上风美之亚通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亚")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公司依据法定程序注销了美之亚。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绍兴上风美之亚通风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中

注册资本:12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离心通风机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美之亚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
资产总额	8,749,122.82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8,749,122.82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0

三、注销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美之亚持续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予以清算、注销;现已完成清算、注销工作。

美之亚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清算过程中无重大清算损益,清算后净资产收归公司,不影响公司年度利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3-2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7月曾披露公司下属蒲庙造纸厂作为甘蔗渣制浆代表被选为"中国制浆造纸行业二噁英减排项目"在中国的四家示范企业之一,将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赠款279.5万美元。上述赠款将分三期发放,分别为项目协议签署后20%、项目完工试运行70%和项目连续运行一年后10%(详见2012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公告》)。

近日,我公司收到财政部转来"中国制浆造纸行业二噁英减排项目"全球环境基金赠款资金人民币341.44万元(折合55.90万美元),该笔资金为该项目的第一笔赠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预计该项目2013年内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赠款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待该资产可使用时起,按其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入当期损益,该项补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8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玻公司)取得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047130063530), 核准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 矿区面积为1.500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9年(自2010年10月27日至2039年10月27日)。

近期,漳玻公司因变更矿区范围,向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并于近日领取了福建省国土资源厅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披露如下:

1、证号:C3500002010047130063530

2、采矿权人: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地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4、矿山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山只石英砂矿区南矿段

5、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开采矿种:玻璃用砂

7、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8、生产规模:115万吨/年

9、矿区面积:1.8726平方公里

10、有效期限:贰拾陆年(2013年9月12日至2039年9月12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3-44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0日,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21):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3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　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22日、8月29日和9月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10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3-028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传了错误版本的法律意见书,现做更正如下:

更正前:"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总部企业资格考核的议案》。

同意[567,178,1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更正后:"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总部企业资格考核的议案》。

同意[567,178,1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将认真审核相关材料,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